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3期

(月刊)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年3月1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佛山220千伏东坡至沥沙线路工程（大沥段）用地预公告
（南府〔2026〕2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佛山市南海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府办〔2026〕1号） 2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产业用地提升指导意见（2026年修订）的
通知（南府办函〔2026〕3号） 3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佛山市南海区2010年农村特困家庭危住房改造工作方案的
通知（南府办函〔2026〕5号） 3

【人事任免】

区政府2025年12月份、2026年2月份人事任免 4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佛山220千伏东坡至 沥沙线路工程（大沥段）用地预公告

南府〔2026〕2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以及电力行业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使用本项目涉及的土地。现将该拟用地范围以及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拟用地的目的：用于佛山 220 千伏东坡至沥沙线路工程（大沥段）建设。

二、拟用地的位置和范围：项目拟用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辖区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三、拟用地面积：0.0354 公顷（0.531 亩，具体以用地红线为准）。

四、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五、工作安排：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违法建（构）筑物及拟用地范围内实施新建、抢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或抢栽抢种农作物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不予补偿。

（二）实施单位：用地补偿工作拟指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三）有关部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用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1. 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申请；
2. 土地、房屋用途变更；
3.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申请；
4. 土地、房屋的交易和抵押；
5. 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的续建；
6. 以用地范围内拟补偿房屋为注册地址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7. 入户申请，但因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高校毕业生户籍回迁、投靠直系亲属、刑满释放等原因应当入户的除外。

上述暂停办理事项至签署用地补偿协议当日止。

专此公告。

区政府2025年12月份、2026年2月份人事任免

区政府 2025 年 12 月份任命:

王庆坤同志任桂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区政府 2025 年 12 月份免去:

郭福权同志不再担任桂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区政府 2026 年 2 月份任命:

丁学全同志任区经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区政府 2026 年 2 月份免去:

关志钊同志不再担任区经促局副局长职务;

刘谋耀同志不再担任桂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